



412989S-2023



华洋饮品（遂平）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YP 0001S-2023

饮用天然矿泉水

2023-09-20 发布

2023-09-20 实施

华洋饮品（遂平）有限公司 发布前言

本标准由华洋饮品（遂平）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牛海涛。

本标准同时授权广州华洋饮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 233 号 1401—1404）使用。

H N

Q B

饮用天然矿泉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矿泉水的定义和术语、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天然矿泉水为源水，经过滤、臭氧杀菌、灌装、封盖和包装加工的，可直接饮用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的预包装饮用天然矿泉水。

2 定义和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饮用天然矿泉水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源水，水质符合GB 8537要求，水中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水中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等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水源水要求

水源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水源的卫生防护和水源水水质监测按照 GB 19304 执行。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度/度 $\leq$	10（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GB 8538
浑浊度/NTU $\leq$	1	
滋味、气味	具有矿泉水特征性口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界限指标

界限指标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偏硅酸（mg/L） $\geq$	25.0（含量在25.0mg/L—30.0mg/L时，水源水水温应在25℃以上）	
锶（mg/L） $\geq$	0.2（含量在0.20mg/L—0.40mg/L时，	

		水源水水温应在 25℃以上)	GB 8538
锂/(mg/L)	≥	0.2	
锌/(mg/L)	≥	0.2	
硒/(mg/L)	≥	0.01	
游离二氧化碳/(mg/L)	≥	250	

3.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溶解性总固体/（mg/L）	≤	450	GB 8538
钾/（mg/L）	≤	15	
钠/（mg/L）	≤	55	
钙/（mg/L）	≤	110	
镁/（mg/L）	≤	20	
硒/(mg/L)	≤	0.05	
锶/(mg/L)	≤	0.005	
铜/(mg/L)	≤	1.0	
钡/(mg/L)	≤	0.5	
总铬/(mg/L)	≤	0.03	
锰/(mg/L)	≤	0.4	
镍/(mg/L)	≤	0.02	
银/(mg/L)	≤	0.05	
溴酸盐/(mg/L)	≤	0.01	
硼酸盐(以B计) /（mg/L）	≤	5	
氟化物(以F ⁻ 计) /（mg/L）	≤	1.5	
耗氧量(以O ₂ 计) /（mg/L）	≤	2.0	
挥发酚(以苯酚计) /（mg/L）	≤	0.002	
氰化物(以CN ⁻ 计) /（mg/L）	≤	0.010	
矿物油 (mg/L)	≤	0.0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	0.3	
²²⁶ Ra放射性/ (Bq/L)	≤	1.1	

※总 β 放射性/(Bq/L)	$\leq$	1.0
铅(以Pb计)/(mg/L)	$\leq$	0.01
总砷(以As计)/(mg/L)	$\leq$	0.01
镉(以Cd计)/(mg/L)	$\leq$	0.003
总汞(以Hg计)/(mg/L)	$\leq$	0.001
亚硝酸盐(以 NO_2^- 计)/(mg/L)	$\leq$	0.1
硝酸盐(以 NO_3^- 计)/(mg/L)	$\leq$	45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8537的规定。

3.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MPN/100mL)	5	0	0	GB 8538
粪链球菌/(CFU/250mL)	5	0	0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产气荚膜梭菌/(CFU/50mL)	5	0	0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 执行。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按JJF 1070的规定方法检验。

3.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9304、GB 14881的要求。

3.8 其它要求

3.8.1 在水源点附近进行包装，不应用容器将水源水运至异地灌装。

3.8.2 预包装产品标签除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标示天然矿泉水水源点：
- b) 标示产品的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主要阳离子(K^+ 、 Na^+ 、 Ca^{2+} 、 Mg^{2+})的含量范围：
- c) 当氟含量大于1.0mg/L时，应标注“含氟”字样。

4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饮用天然矿泉水是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天然矿泉水为源水，经过滤、臭氧杀菌、灌装、封盖和包装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85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制定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8537 中的规定。

华洋饮品（遂平）有限公司